

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传导失效机理及协同治理机制研究

章 涛

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00

摘 要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涵盖多元主体，通过法规政策、合同约定与制度规范实现责任传导，对施工安全至关重要。然而，当前责任链传导存在信息传递、责任落实与监督考核失效等问题，究其根源，与制度滞后、利益博弈及文化意识淡薄等因素密切相关。为此，需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三方协同治理机制，通过细化责任边界、优化责任分配、加强信息共享与安全文化建设等路径，并辅以组织、资金、人才及评估等保障措施，提升安全管理效能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有序推进。

关键词：建筑施工；安全管理；责任链；传导失效；协同治理机制

引言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是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关键。然而，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在传导过程中面临诸多困境，信息传递失真滞后、责任落实虚化、监督考核失效等问题频发，严重制约安全管理效能。究其原因，制度滞后、利益博弈、文化意识淡薄等因素交织。为破解这一难题，亟需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三方协同治理机制，通过优化责任分配、强化信息共享、培育安全文化等举措，形成管理合力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，为建筑施工行业健康发展筑牢根基。

1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概述

1.1 责任链的构成与主体职责

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涵盖多元主体。政府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安全法规、开展执法检查，通过行政手段规范市场行为，是责任链的顶层监管者。建设单位作为项目主导方，需提供安全施工所需资金、合理确定工期，对项目安全负首要责任。施工企业作为现场管理核心，承担着安全生产组织、人员培训、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。监理单位则通过旁站、巡视等方式，对施工过程安全进行监督。此外，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等也需在专业范围内履行安全责任，各主体相互关联，共同构成责任链条。

1.2 责任链的运行模式

责任链以法规政策为依据，通过合同约定与制度规范实现责任传导。政府监管部门制定强制性标准，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安全条件审查；建设单位通过合同将安全责任分解给施工、监理单位；施工企业进一步细化责任至项目部、班组与作业人员，形成自上而下的责任分

解。同时，自下而上的反馈机制确保隐患信息及时传递，作业人员发现问题逐级上报，监理、建设单位协同处置，最终形成闭环管理^[1]。

1.3 责任链对施工安全的重要性

健全的责任链是施工安全的根本保障。明确的责任划分避免了推诿扯皮，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；各主体的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，提高风险防控效率。责任链的有效运行还能推动安全投入落实、技术措施改进，从源头降低事故发生概率，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与项目顺利推进。

2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传导失效表现

2.1 信息传递失效

在组织运行与协作的复杂链条中，信息传递失效问题成为制约效率与成效的关键因素，具体表现为信息失真、滞后与缺失。（1）信息在责任链的逐级传递过程中，极易发生变形。每一层级接收者基于自身知识背景、经验及利益考量，对信息理解存在差异，导致信息在传递中逐渐偏离本意。后续执行者依据失真信息开展工作，最终结果与初始目标大相径庭。（2）基层作为信息源头，隐患信息传递状况堪忧。部分人员出于自身利益或工作态度问题，对隐患信息瞒报、漏报；同时，信息传递渠道不够畅通，如流程繁琐、技术手段落后等，使得重要隐患信息无法及时传递至决策层，错失风险防控的最佳时机。（3）各主体间的信息系统建设缺乏统筹规划，彼此不兼容，难以实现数据互通与共享，形成一个个“信息孤岛”。这导致在面对安全风险时，各主体无法及时获取全面、准确的信息，难以协同配合，共同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，严重影响了安全风险的协同处置

效果。

2.2 责任落实失效

在项目推进与运营过程中,责任落实失效问题屡见不鲜,给整体工作带来诸多隐患,部分主体责任虚化现象尤为突出。(1)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的发起与主导方,为追求短期经济效益,常常忽视项目的安全与质量,不合理地压缩工期,使得各环节工作仓促进行,无法保证应有的质量与安全标准。同时,还大幅削减安全投入,导致安全设施配备不足、安全培训流于形式,为后续项目运行埋下重大安全隐患。(2)施工企业在承接项目后,违法分包、转包现象时有发生,且在分包、转包后疏于对现场的管理。现场施工人员缺乏专业培训与有效指导,安全意识淡薄,操作不规范,使得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失控,事故风险陡增。(3)监理单位本应秉持公正、专业的态度,严格履行监督职责,但受利益关系掣肘,对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视而不见、听之任之。此外,责任追究机制缺乏力度与刚性,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主体惩处宽松软,进一步助长了这种不良风气,导致责任落实始终难以到位。

2.3 监督考核失效

在各类组织与项目的运行管理中,监督考核失效问题严重制约着安全与质量保障,其体系漏洞百出。(1)政府监管方面,存在多头管理、力量分散的弊端。不同部门职责交叉,却又缺乏有效协同,导致监管工作难以形成合力。而且,监管方式多以突击检查为主,缺乏常态化、持续性的监督机制。这种临时性的检查难以全面、深入地发现问题,使得一些隐患得以长期存在,给安全与质量埋下重大隐患。(2)企业内部考核指标设置不科学,过于注重结果指标,而忽视了过程管理。这种考核方式无法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,导致企业为了追求短期业绩,忽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,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。(3)外部监督力量也十分薄弱。公众和媒体作为重要的监督主体,参与渠道不畅,缺乏有效的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。这使得公众和媒体难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,无法对组织与项目的运行形成有效制衡,进一步加剧了监督考核失效的问题,不利于整体管理与运营水平的提升。

3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传导失效机理分析

3.1 制度层面的影响因素

在行业发展的进程中,制度层面的因素对安全保障等方面产生了诸多不利影响。(1)从整体制度框架来看,现有的相关规则体系存在明显缺陷。部分条款未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,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。随着新兴

施工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用工模式的日益多样化,现有制度对这些新情况下的安全责任缺乏清晰、明确的界定。这使得在实际操作中,各方主体对于自身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一头雾水,难以有效履行职责。(2)在责任划分方面,制度规定不够细致,导致交叉领域出现“真空地带”。不同主体在面对这些模糊地带时,往往互相推诿扯皮,不愿主动承担责任,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和安全保障效果。(3)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大打折扣。由于缺乏刚性的约束机制,该制度难以得到有效落实。一些单位或个人为了一己私利,随意挪用安全投入资金,使得安全保障工作因资金短缺而无法顺利开展,给整个行业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风险^[2]。

3.2 利益层面的驱动因素

在行业运作的复杂生态中,各主体间的利益博弈犹如一颗“暗礁”,严重破坏了责任链的平衡,对安全保障工作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。(1)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的发起者和资金投入方,往往将追求利润最大化作为首要目标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,为了降低成本、增加收益,不惜压低工程造价。这种行为如同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牌,迫使施工企业陷入两难境地。施工企业为了承接项目、维持运营,只能被迫降低安全标准,减少在安全防护、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入,从而导致安全资源配置严重不足。(2)监理单位本应保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对项目进行严格监督。然而,由于其受雇于建设单位,在经济上存在依赖关系,独立性大打折扣。在利益驱动下,监理单位难以真正发挥监督作用,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违规行为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(3)在这种利益至上的氛围中,安全责任被无情地让位于经济利益,给整个项目的安全运行埋下了巨大的隐患。

3.3 文化与意识层面的制约因素

在行业发展进程中,文化与意识层面的制约因素如同无形的枷锁,严重阻碍着安全责任的落实与整体安全水平的提升。(1)行业整体安全文化氛围淡薄,不少企业安全意识极为薄弱。它们未能深刻认识到安全管理对于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,仅仅将安全管理看作是一种额外的成本负担,而非保障企业稳健前行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。这种短视的观念使得企业在安全投入上吝啬至极,安全设施陈旧老化、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。(2)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也流于形式。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,培训方式枯燥乏味,导致作业人员无法真正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。在实际工作中,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严重不足,面对潜在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;应急处置能力更是匮乏,一旦发生安全事故,往往

惊慌失措,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。这种文化与意识的缺失,从根本上削弱了责任链传导的内在动力,使得安全责任难以在各个环节得到有效落实。

4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同治理机制构建

4.1 协同治理机制的框架设计

为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效能,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三方协同的治理体系迫在眉睫。(1)政府应发挥统筹引领作用,强化顶层设计。通过整合分散的监管资源,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孤岛,形成高效协同的监管格局。搭建数字化监管平台,运用先进信息技术,实现对行业安全信息的实时采集、分析与预警,提升监管的智能化水平。(2)企业作为安全责任的核心承担者,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、监理单位等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。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体系,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,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,推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,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。(3)社会层面要积极发挥监督与参与作用。畅通公众监督渠道,鼓励公众参与安全监督。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,对违规行为及时曝光。同时,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治理,制定行业安全标准,开展安全培训与交流活 动,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安全环境^[1]。

4.2 协同治理机制的实施路径

为推动协同治理机制有效落地,需多管齐下。(1)进一步细化各主体责任边界。针对行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的现状,出台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规范,明确不同主体在新业态下的安全职责,避免责任推诿。同时,强化责任追究力度,对未履行安全责任的主体进行严肃处理,形成有效威慑。(2)优化责任分配机制。建立科学合理的安全投入标准,确保各主体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安全保障。推行安全绩效与经济利益挂钩制度,将安全管理工作成效与企业的经济收益、个人的薪酬绩效紧密相连,激发各主体主动落实安全责任的积极性。(3)加强信息共享。搭建统一的 安全管理信息平台,打破信息壁垒,实现各主体间的数据实时交互,提高安全管理的协同性和效率。(4)强化安全文化建设。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教育、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,提升全员安全意识,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。

4.3 协同治理机制的保障措施

为确保协同治理机制高效运行,需构建全方位的保障体系。(1)建立组织保障体系是关键。成立由政府主导,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领导小组,明确各成员职责,统筹协调各方资源,打破部门与主体间的沟通壁垒,形成工作合力,保障治理工作有序推进。(2)设立安全专项基金,为治理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。该基金专项用于支持安全技术研发,推动新技术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,提升安全保障水平;同时,助力隐患治理工作,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治,降低安全风险。(3)完善人才培养机制,加强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。通过开展专业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,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,为协同治理提供人才保障。(4)定期开展协同治理效果评估,依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治理策略,确保治理工作始终贴合实际需求,不断提升协同治理的效能。

结束语

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的健全与有效传导,是保障施工安全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。当前,责任链传导存在信息传递、责任落实、监督考核等多方面失效问题,其背后是制度、利益、文化与意识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。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三方协同治理机制,从框架设计、实施路径到保障措施,形成了一套系统性的解决方案。通过强化顶层设计、细化责任边界、加强信息共享、培育安全文化等举措,有望打破当前安全管理困境。未来,需持续推进协同治理机制落地,动态优化治理策略,以切实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,筑牢安全防线,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何天成.责任意识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策略——评《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与管理研究》[J].安全与环境学报,2024,24(03):1236.
- [2]王静.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分配的现状和思考研究[J].居业,2022,(03):163-165.
- [3]郭满为.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措施探析[J].陶瓷,2020,(09):130-131.